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徐建全: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晟世天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节假日顺延)九时三十分在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大红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